**福** **建** **省** **科** **学** **技** **术** **厅**

**文** **件** **福** **建** **省** **科** **学** **技** **术** **协** **会**

闽科政〔2023〕3号



**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**

**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福建省创新战略**

**研究计划联合项目的通知**

各本科高校、中直及省属科研院所、省创新实验室、省级医

院及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:

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科技是第一生 产力、人才是第一资源、创新是第一动力，发挥科协组织优 势，组织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 题和科协组织创新发展问题开展创新战略研究，提出前瞻性、 建设性意见建议，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撑，全方

位推进福建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实施2023年福建

省创新战略研究计划联合项目(以下简称“联合项目”)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** **、项目类型和资助额度**

联合项目计划立项40项，每项资助5万元。联合项目经 费由省科协负责资助，项目经费从2023年福建省创新驱动助

力工程资金中列支。

**二** **、支持领域和方向**

项目题目围绕以下重点方向自行拟定。

(一)聚焦福建高质量发展。围绕“六个福建”建设，全

面做强做优支柱产业，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包括推动

我省重点和支柱产业发展方向与路径，数字福建建设及网络

安全，乡村振兴，公共卫生与健康等。

(二)聚焦科技经济融合发展。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 集聚，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，探索学术与产业并重发展、融 合发展、循环发展的路径与方向，包括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

力，服务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等。

(三)聚焦创新人才和创新生态。立足省情，研究创新发 展规律、科技管理规律、人才成长规律，包括靶向引进培育 “卡脖子”领域核心技术人才和产业发展急需人才，建设开

放创新生态，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等。

(四)聚焦科技社团改革发展。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推动

科技社团改革发展，包括科技社团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中的 作用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、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、培育

科技创新文化、弘扬科学家精神、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等。

**三** **、申报条件**

( 一)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内本 科高校(原本有推荐权限的本科高校，以二级学院或系为申 报单位)、中直及省属科研院所、省创新实验室、省级医院 及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。不接受个人直接

申报。推荐单位统一为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。

(二)申报单位须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投入 保障。不得有到期未结题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省科协创新智

库课题研究项目。

(三)申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

费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编制项目经费预算。

(四)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 岁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原则上应具有中 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。项目负责人当年度只能申 请1个省级科技计划项目，不得有在研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

和省科协创新智库课题研究项目。

(五)申报单位有合作单位的，应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协 议，协议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及分工、知识产权

权属、经费筹措及资助资金分配等。

(六)申报单位应根据支持领域确定的研究方向自行拟

定研究题目，技术研发及技术应用研究型课题不得申报。

(七)为避免 一 题多报和重复立项，研究内容已经获得 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不得重复申报；申请同年度中央各部委、 省自然科学基金、省级社科类项目的负责人以及课题组成员

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省创新战略研究联合项目。

(八)项目牵头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不 得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得是列入项目管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。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 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，并对虚假信息导致

的后果承担责任。

**四、** **申报推荐**

**(** **一** **)** **申** **报**

联合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(http:/xmgl.kjt.fujian.gov.cn)— 申 报管理 — 增加项目申请书 — 选择“创新战略研究项目”及对 应申报指南代码 — 填报申请书 — 上传附件。推荐单位统一选

择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1 日 。

申报单位在线打印申请书一 式3份，寄送省科协学会学 术部。申报单位须附1 份加盖公章的纸质汇总表。申报单位

为本科高校二级院系、省级医院的主管部门为本科高校的，

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。申报单位为省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 的，须附1份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推荐信。汇总表中须注 明各项目是否接受立项落选后转为福建省科协“2023年科技 创新智库课题研究项目” (未注明的视为不同意接受)。申

请材料寄送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4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(** **二** **)** **推** **荐**

省科协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，推荐60个项目参加立 项评审。同时将推荐函、项目汇总表纸质件(格式下载网址： <http://xmgl.kjt.fujian.gov.cn>) 一 式 一 份寄送省科技厅发展 规划与政策法规处(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无需报

送)。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。

**五、** **项目经费管理与结题要求**

( 一 )项目经费管理

立项后，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任务书要求按时完成项目 研究。其中，任务书考核内容与指标不得低于申请书，否则

视同放弃立项。项目由省科协和省科技厅共同组织验收。

如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研究过程中，发生学术

不端、严重违约等行为，将视情节轻重采取通告主管单位、

追缴项目经费、撤销项目等措施，3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或

个人的课题申请。出现违纪违法行为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项目经费参照《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

(闽科规〔2022〕8号)执行。

**(二)结题要求**

**1.** **结题材料要求**。(1)研究报告：思路清晰，材料翔实， 数据可靠，观点明确，内容新颖且具有一定的实践价值和社 会意义，2万字以上。 (2)对策建议以“基本现状、主要问 题、对策建议”为参考框架，重点阐述对策建议部分，且须 条理清楚，现状调查典型性强、准确性高，主要问题分析深 入且合理，对策建议针对性、创新性和可操作性强，3千字 左右。 (3)研究报告摘要：条理清楚，亮点突出，500字以 内。 (4)项目负责人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N 期刊发 表论文1篇、或出版专著(5万字以上)、或入选省委政策 研究室《政研专报》《调研文稿》或省委改革办《福建改革 财经情况》,研究成果须只标注“福建省科技创新战略研究

联合项目资助[项目编号]”。

**2.** **结题时限要求**。项目立项后应在规定时限内签订任务 书，项目研究开始时间为项目任务书签订之日。项目研究时 间不超过1年半。项目延期等事宜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

办法和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六、** **联系方式**

福建省科技厅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：陈哲、

庄灵习， 电话：0591-87882060、87881077。

福建省科协学会学术部 联系人：陈纾难、张曼，电话： 0591-86270697、86270622,邮箱： fjkxxhb@163.com, 地址：

福州市东大路73号东湖大院2号楼(邮编：350001)。

**七、申报指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** **位** | **指标** | **备注** |
| 福建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(厦门大 |  |  |
|  |  | 二级学院或系的具体 |
| 学、华侨大学、福州大学、福建农林 |  |  |
|  | 15 | 申报数由各高校进行 |
| 大学、福建师范大学、福建医科大学、 |  |  |
|  |  | 分配 |
| 福建中医药大学、集美大学) |  |  |
| 其它有推荐权限的各本科高校 | 10 |  |
| 中直及省属科研院所、省创新实验 |  |  |
| 室、省级医院及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 |  |  |
|  | 4 |  |
| (协会、研究会)及无推荐权限的其 |  |  |
| 他本科高校 |  |  |



**八、** **申报代码**

**2023年省创新战略研究计划联合项目申报代码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业务处室** | **计划类别** | **项目类型** | **优先主题** | **代码** |
| 规划与  政策处 | 基础研究与 高校产学研  合作计划 | 创新战略研  究计划项目 | 创新战略研究  计划联合项目 | 2023R0104 |

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2023年6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



—8—